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301657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環保樹葬區案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文華路99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竹田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樹葬區(新田段422-4地號)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吳振中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